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邵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312,437.45	185,781,057.6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4,547.52	10,957,793.15	-1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2,187.09	11,703,231.75	-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38,385.48	-9,391,152.74	-12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1.51%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4,294,267.02	1,029,623,979.62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444,581.55	785,460,034.03	1.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83,4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3,864.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1,880.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222.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4,52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377.54	
合计	3,052,360.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7%	64,465,743	64,465,743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9%	18,401,011	18,401,011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	11,552,200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5.03%	7,916,846	7,916,84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50%	3,935,000	3,935,000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3,840,900		质押	3,840,900
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492,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0%	2,195,500			
谢瑞华	境内自然人	0.50%	792,850			
黄宣	境内自然人	0.31%	488,760	366,57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2,200			

广东中远轻工有限公司	3,8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900
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9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5,500
谢瑞华	792,850	人民币普通股	792,850
余保宁	23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00
邵伟军	2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5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 浦江之星 186 号集合资金信托	219,703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3
张宝堂	192,34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40
李顺财	1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同受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实际控制，该三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谢瑞华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2,85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92,8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类

(1)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33.52%，主要是公司上年度支付的供应商材料采购预付款报告期内结算所致；

(2)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48.85%，主要是本报告期末定期存款积数较上年期末增加，计提利息增加；

(3)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增长96.6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学生奶项目合同保证金、代加工项目合同保证金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40.0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短期理财产品到期，理财产品余额减少所致。

(二) 负债类

(1)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85.7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2)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期末下降75.2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放了上年度年终奖金；

(3)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增长162.36%，主要是报告期末因进项税额减少（其中因发票未到待抵扣增加120万元）至增值税增加415.74万元，另外个税增加25.13万元，其他税费增加57.72万元所致。

(三) 损益类

(1) 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较上年度同期增长39.99%，主要是报告期内材料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度同期上升98.98%，主要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款项至公司存款减少、同时存款利率较去年同期降低导致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3)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较上年度同期增加215.95%，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2万元，主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所得理财收益；

(5)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01.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收到政府部门土地置换补偿款411万元；

(6)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4.1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四) 现金流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9%，主要是相比去年同期，公司牧场淘汰奶牛减少，相应的处置收入减少；

(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81.7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因支付工程款、设备款等增加2,381.91万元所致；

(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贷款600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3000万元；

(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5.56%，主要是报告期间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燕塘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燕塘”）分配现金股利，其中支付外部股东股利80万元，去年同期没有发生；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支付上市相关服务费等，本期没有相关费用发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由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燕隆乳业负责实施。报告期内，燕隆乳业按照《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列示的投资预算和相应的建设计划，安排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投放与使用，积极有序的推进“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的项目建设。

2、为拓宽业务范围，扩大盈利渠道，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燕塘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市场扩容，提升综合竞争优势。

3、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燕塘已承租到新的经营场所，老厂区土地清退与新经营场所改造工作正有序进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6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年01月23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局）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局）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局）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本公司（局）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局）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与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方更优惠的条件。本公司（局）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	2011年11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局)优于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公司(局)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其余发行人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局)承诺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局)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认定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4、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认定是否与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局)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5、如本公司(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局)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与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1年11月18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暨广东省农垦总局、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及善意行使股东	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	2014年08月05日	长期	履行中	

限公司	权利的承诺	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4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履行中
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回购价格以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为准。 (2)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	2014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01 月 20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减持数量：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2)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3) 减持条件：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条件下进行减持。</p> <p>(4) 减持方式：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5) 信息披露：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2014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单位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 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p>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 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单位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 年 01 月 01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中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减持数量：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最高为其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2)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3) 减持条件：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发行人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不影响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条件下进行减持。(4) 减持方式：本公司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5) 信息披露：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4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1)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2) 本单位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2010 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3) 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 则本单位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4) 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 本单位愿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 12 个月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本公司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 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至本公司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在本公司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 本公司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	2014 年 01 月 21 日	长期	履行中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本公司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每一个自然年度, 本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 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本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	2014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p>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p> <p>1、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p> <p>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本公司将不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本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若本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将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若本公司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公司将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p>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2014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履行中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中国证监会就此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准。如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黄宣、谢立民、林树斌、谢勇、欧永良、吴震、赵谋明、冯立科、刘世坤、吴树荣、吴乘云、卫建依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合伙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如有）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保证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股份公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如有）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本人愿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	长期	履行中	
黄宣、谢立民、林树斌、卫建依、吴震、欧永良、赵谋明、谢勇、冯立科、刘世坤、吴树荣、吴乘云、严文海、周铭超、陈琛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吴乘云、冯立科、吴树荣	关于高管锁定的承诺	除首发 12 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	2014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	履行中	

			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吴乘云、冯立科、吴树荣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人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在每一个自然年度，本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014 年 01 月 23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考虑因素：着眼于燕塘乳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回报机制。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影响燕塘乳业的持续经营。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	2014 年 01 月 17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履行中

		<p>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负有提出现金分红提案的义务，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p> <p>4、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公司进行利润</p>			
--	--	---	--	--	--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 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分配方案中对公司现金流状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分析。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吴乘云、冯立科、吴树荣、余保宁、张宝堂、李春锋	不减持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不减持公司股票。如有违反，应向公司上缴减持所得。	2015 年 07 月 08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	履行完毕
	黄宣、谢立民、刘世坤、吴乘云、冯立科、吴树荣	增持承诺	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择机增持公司股票，并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896.92	至	5,272.31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84.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乳制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影响经营业绩的不确定因素增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活动以见面会的形式召开,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3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3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本次调研活动以见面会的形式召开,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3月3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